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课题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促进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研究课题的管理,主要包括申报立项、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环节。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所组织、管理和实施的各类研究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等。

第二章 课题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的选题指南,面向各高校发布,申请人依据《课题指南》确定选题。

第五条 《课题指南》应依据高校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需要, 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紧扣工作实践,注重实用性、 创新性和科学性,确定选题范围。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申

报重大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其他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并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课题负责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课题;参加课题一人不得超过2项。

第七条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课题申请表》,研究会组织专家负责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书形式审查和课题的初步遴选。

第八条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有特殊原因,可向研究会申请并经批准后延期结项,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 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由于研究工作需要更换和调整的,须报请研究会同意。

第十二条 研究会定期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可以申请中止,结余经费收回。

第十三条 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范围包括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负责课题中期检查,研究会对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滥用。

第十五条 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研究课题,而又未及时向研究会申请延期或中止的,按撤项处理,并追回剩余的研究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课题。

第四章 课题结题与成果

第十六条 课题结题时,应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课题结题报告》,附相应的研究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研究会。

第十七条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对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创新思想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向有关部门推荐使用或发表;对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推广应用,服务江苏科研管理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